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地在线	股票代码	0029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旭	刘立娟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 5 号院（紫光科技园）21 号楼	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 5 号院（紫光科技园）21 号楼	
电话	010-65721713	010-65721713	
电子信箱	investors@372163.com	investors@372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5,144,941.22	653,920,255.25	-2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4,573.58	-33,435,630.11	9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28,674.27	-34,152,226.16	9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490,469.75	2,444,720.56	77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2	-0.1884	95.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2	-0.1884	95.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3.65%	3.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0,881,837.13	1,061,769,575.45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0,781,213.72	802,202,774.22	-0.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4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信意安	境内自然人	29.81%	52,907,820	39,680,865	不适用 / 0
陈洪霞	境内自然人	12.08%	21,439,960	16,079,970	不适用 / 0
海南陵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7%	12,368,583	0	质押 / 4,170,000
天津一鸣天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5,556,945	0	不适用 / 0
天津一飞天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1,852,989	0	不适用 / 0
黄钦生	境内自然人	0.83%	1,465,322	0	不适用 / 0
UBS AG	境外法人	0.44%	785,569	0	不适用 /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2%	746,523	0	不适用 /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39%	688,070	0	不适用 /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3%	592,161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信意安与陈洪霞为夫妻关系；信意安担任天津一鸣天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一飞天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黄钦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8,100 股股份，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437,222 股股份，合计持有 1,465,322 股股份。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参股公司业绩补偿事项进展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与世优（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优科技”）及其股东签署了《关于世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向世优科技增资 3,000 万元参与世优科技 B 轮融资，取得世优科技 5%的股权。2023 年 11 月，公司与世优科技及其股东签署了《关于世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公司向世优科技增资 3,500 万元参与世优科技 C 轮融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世优科技 7.6887%的股权。上述投资事项均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及临时公告披露标准，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1、B 轮融资所涉业绩补偿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与世优科技及其他股东共同签署了《世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根据《股东协议》约定，针对 B 轮融资部分，创始股东:北京世优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纪智辉（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与创始股东合称“补偿义务人”）共同承诺世优科技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00 万元、2400 万元、4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如世优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出现未达成当年度业绩目标的情形，则公司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在公司向其发出《补偿通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世优（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12055 号），世优科技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7,753.65 万元，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根据《股东协议》约定，2024 年度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金额为 3,000 万元。

2025 年 7 月 8 日，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期限届满，补偿义务人仍未向公司支付 3,000 万元业绩补偿款，公司就上述业绩补偿事项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受理了本次诉讼，一审尚未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补偿义务人纪智辉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50 万元，2024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股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暨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2、C 轮融资所涉业绩补偿事项

根据《股东协议》约定，针对 C 轮融资部分，补偿义务人承诺世优科技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7,000 万元、9,000 万元。

如世优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三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90%，则公司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履行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有权选择以现金形式补偿或股权方式补偿，原则上优先采取现金补偿方式，如采取股权方式补偿需保证补偿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 35%。补偿义务人应在公司发出补偿通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相关补偿事项。若未能如期履行相关补偿义务，则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如世优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三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70%的，则公司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就本轮投资取得且尚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回购。补偿义务人应在公司发出回购通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向公司支付前述回购款。在补偿义务人向公司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前，公司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权仍享有中国法律、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2023 年至 2025 年度，世优科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226.78 万元、-7,753.65 万元、-13,018.96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17,545.83 万元，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90%，已触发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金额为 3,500 万元，补偿义务人有权选择以现金形式补偿或股权方式补偿。补偿义务人应于公司发出补偿通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相关补偿事项。

同时，根据《股东协议》约定，世优科技 2023 年至 2025 年度未完成承诺净利润总和的 70%，公司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就公司本轮投资取得且尚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回购。补偿义务人应于公司发出回购通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向公司支付回购款。股份回购价格为公司实际投资金额 3,500 万元 + 按照年化 8%单利计算的利息 - 公司从世优科技累计获得的利润分配 - 公司已获得的现金补偿款。暂计算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回购款为 4,241.04 万元。

2026 年 7 月 15 日，业绩补偿及回购义务履行期限届满，补偿义务人未向公司支付回购款 4,241.04 万元。公司就上述业绩补偿事项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尚未立案。

（二）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全时分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时分享”）于 2025 年 7 月、2025 年 8 月与客户签署 3 份《推广服务合作合同》。合同约定由全时分享为客户提供营销策划及执行服务。全时分享在上述营销服务执行过程中发现客户方项目对接人员及其同伙涉嫌合同诈骗，涉案金额 5,508.53 万元，目前已追回款项 1,606.93 万元。全时分享已向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报案，并已收到: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出具的《受案回执》。为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意安先生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控股子公司损失采取先行补偿的承诺函》，承诺在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如全时分享未全额追回款项，对于未追回的资金，信意安先生将以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全时分享先行补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在侦办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2026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先行补偿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5 人，实际参会董事 5 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信意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审议，同意《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用途、投资规模、实施方式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增加“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4.01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02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指引等规定，将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6 号）核准，公司 2020 年 8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1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 33.84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719.28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6,624.5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094.78 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报告编号为（天职业字[2020]33476 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238.61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36,870.48 万元，本年度使用 368.14 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37,238.6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661.47 万元，购买 7 天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金额为 9,000 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8,094.78 万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805.30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招商银行北京常营支行、招商银行成都万象南路支行、招商银行石家庄广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便管理不同的募投项目，并分别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业务已迁移至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中。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名	账号	存款方式	期末余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999012513710509	活期	已注销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999012513710708	活期	450.27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999012513710907	活期	3085.9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999012513710910	活期	已注销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北京广联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0910642110707	活期	0.06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北京广联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0910642110403	活期	-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	北京玄武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10913416910203	活期	-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天津太古时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2908950810705	活期	-
9	招商银行成都万象南路支行	四川全时天地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8912019310603	活期	125.14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北京太古时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0945742010701	活期	-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广安支行	河北太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1902464110903	活期	-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北京启元天地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0948285310001	活期	0.1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北京启元天地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0948285310002	活期	-
合计					3,661.47

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12,661.47 万元（含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并扣除手续费），与上表募集资金账户截止日余额差异为 9,000 万元，系购买七天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延期情况

1、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天地在线变更为天地在线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广联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先锋”）、天津太古时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古时代”）、北京玄武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武时代”）；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天地在线变更为天地在线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联先锋，并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广联先锋、玄武时代、太古时代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以上借款均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

2、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联先锋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全时天地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全时”），并增加四川全时为“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实施主体。

3、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房产购置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 5 号院通州紫光科技园 21 号楼（B7）。

4、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北京太古时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太古”）为“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北京太古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借款额度，用于“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具体实施。

5、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部环境等因素，在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将“研发中心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6、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河北太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太古”）为“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河北太古提供不超过 1,500 万元借款额度，用于“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具体实施。

7、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广联先锋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 2 年，在借款期限内此额度可滚动使用，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8、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部环境等因素，在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9、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延长实施期限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研发中心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将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同时增加北京启元天地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同意使用“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分别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启元天地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7,000 万元、2,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借款期限为 2 年，借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在借款期限内此额度可滚动使用，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0、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广联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借款期限为 2 年，在借款期限内此额度可滚动使用，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1、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部环境等因素，在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增加全资子公司海南旦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旦生数科”）为“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旦生数科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89.8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4,589.82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报告》（天职业字[2020]37752 号）。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了以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589.82 万元的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总经理在使用期限内安排资金的拨付事宜，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总经理在使用期限内安排资金的拨付事宜，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总经理在使用期限内安排资金的拨付事宜，本次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实际使用。

4、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总经理在使用期限内安排资金的拨付事宜，本次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实际使用。

5、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总经理在使用期限内安排资金的拨付事宜，本次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实际使用。

6、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总经理在使用期限内安排资金的拨付事宜。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0 万元。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5、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6、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9,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本期实现收益
招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	2%	2023年1月19日	2026年4月9日	32.69
招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8,500	2%	2023年1月19日	-	-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	1.15%	2026年3月18日	-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房产购置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效果的前提下，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实际成本较预算实现一定节余。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房产购置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 1,707.88 万元（含利息收入）投资于“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48,094.78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7,238.61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0,856.17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2.57%。公司使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购买 7 天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 9,0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尚未使用的原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周期较长，现阶段处于建设期，会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投入募集资金，期间会存在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本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情况切实保障剩余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主要用于建立标准化的服务业务流程，提升公司对客户的服务能力，拓展公司销售渠道，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占有率及服务能力，因无法区分及量化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对公司效益的影响，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研发中心项目”主要是完善公司技术研发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升级研发能力、新产品设计开发能力，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面向互联网营销产品研发的核心技术，不直接产生效益；“房产购置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效益核算。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房产购置项目”。调整后“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6,252.64 万元，“房产购置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2,000.00 万元。

2、2022 年 1 月